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裁李永鹏先生、董事张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永鹏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凯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市场管理部市场总监助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永鹏先生、张凯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永鹏先生、张凯先生辞任董事职务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工作,在此之前,李永鹏先生、张凯先生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李永鹏先生辞任总裁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聘总裁,在新的总裁聘任之前,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谭侃代理总裁职务的议案》,同意由谭侃先生代理总裁职务,直至聘任新任总裁为止。

代理总裁谭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 简历

谭侃,1969年5月生,本科学历。自199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福田区环境技术开发研究所、深圳市环境监理所工作。2002年至2016年期间任职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先后担任环评管理处副调研员、东深水资源保护办公室副主任及水和土壤环境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并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担任深圳市水务局污染防治处负责人,具有多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丰富经验。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谭侃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